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B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限制或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B.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其中「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潔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資格獲得派發將於大會上通過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浚先生及冼雅恩先生。